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一方(我們的關聯人士)訂立持續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該等持續交易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Gemilang Coachwork與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訂立一服務協議(「P&P Excel 服務協議」)，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同意聘請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安裝Gemilang Coachwork巴士的空調系統。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業務過程中我們需聘請其他承包商為我們的巴士提供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代價為各份訂單應付的固定金額，乃根據安裝車輛空調系統服務可比較業務的估計市價釐定。在本集團聘請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提供有關空調安裝服務之前，本集團已就車輛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獲至少兩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我們因此可釐定能否及時及按具競爭優勢的價格獲得可資比較質素之服務。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乃一間於2014年8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買賣、維修、服務及安裝機動車輛的各式空調及零部件。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已發行股本的[50%]。由於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的胞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彼等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為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其亦為關連人士。因此，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由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擬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自2016年起向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下達車載空調安裝訂單。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之各年最高代價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列上限：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擬定年度上限(千港元)		
2016年 [編纂]港元	2017年 [編纂]港元	2018年 [編纂]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中有關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開展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董事認為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釐定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需考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將生產巴士的預期數量，以及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就其規模及人手方面的產能。

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00港元，因此倘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則根據該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開展之交易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